

策 勒 县 财 政 局

策财社发【2021】53号

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 (第二批) 的通知

策勒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：

为提高预算完整性和年初预算到位率，根据和田地区《关于拨付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现拨付你单位 2021 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（第二批）1285 万元，用于职业培训补贴、职业技能鉴定补贴、社会保险补贴、公益性岗位补贴、创业补贴、就业见习补贴、求职创业补贴、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等支出。支出列相关科目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此次下达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并纳入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，并将直达资金支付数据导入直达资金监控

系统。

二、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，严禁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资金等行为，并尽快将该项资金拨付到具体实施项目单位或个人，形成实际支出。

三、请你单位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收支管理情况向社会公布，公布内容真实全面，有效反映资金收支状态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增强资金执行的公开和透明度。

四、请你单位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要求，完善绩效目标管理，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资金安全有效，绩效目标将作为 2021 年绩效监控和评价的重要依据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策勒县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17 日

抄送：策勒县人民政府、本局存

策勒县财政局

2021 年 9 月 17 日